

第七部分、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截图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铜川市耀州区城鑫城市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铜川市耀州区城鑫城市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)参加(铜川市耀州区人民医院)的(关于采购医院环境卫生管理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关于采购医院环境卫生管理项目),属于(服务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铜川市耀州区城鑫城市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211人,营业收入为1086.62万元,资产总额为2195.4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铜川市耀州区城鑫城市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3年07月31日